

華梵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1年5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
83年6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5號函備查
98年7月1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2條
105年5月2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	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50083457號函備查第5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有關暑修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六至九週，每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因下列情形，並經主管同意後，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者。
 - (四)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輔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 (六) 其他特殊情況者。
- 第四條 申請暑期開班，需由各教學單位徵得授課教師、單位主管同意後，於開課前三至四週申請開設，開課前二週辦理報名繳費，一週前辦理停開退費。本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得酌情准予參加。
- 第五條 本班各課程學生人數需達十四名(含)以上方得開設。
- 第六條 本班學生以選修不超過三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學分。
- 第七條 學分費依照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但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報名時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減免學分費。已繳之學分費，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費。
- 第八條 本班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鐘點費依開課學年度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九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每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以評定學生該期之成績。
 - (二) 期末考試不得請假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三)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四) 本班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計算。惟本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五) 應屆畢業生如參加本班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函報其畢業資格。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規定辦理。
- 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應上課總時數九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達其該科目全期

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均將取消其考試資格，上述情形除公假外概不退學分費。

第十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 (一) 擬定計畫、排課及考試由課務組承辦。
- (二) 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外，課務組隨時抽查。
- (三) 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 (四) 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 (五) 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一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但因情形特殊，必須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